

庆鼎二手车市场还有多少问题?

文·摄影/首席记者 张弓长

2月27日,本报以《23万买的二手车改过里程表 商家称是普遍现象》为题,对秦先生在呼和浩特市车管所对面庆鼎二手车市场购买了一辆车后发现,这辆车的里程表被做过手脚的情况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发后,又有一位姓李的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在庆鼎二手车市场购买的二手车不仅被更改过里程表,商家还隐瞒了该车曾经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的事实。为此,李先生还把庆鼎二手车市场和卖车的商家起诉到了法院,官司至今仍在继续。

里程表被篡改

据李先生介绍,2017年12月17日,他来到内蒙古庆鼎车辆交易有限公司开办的庆鼎二手车交易市场准备选购一辆二手车。在该市场B1区迈宝罗车行,李先生看中一辆大众帕萨特二手车(2015款御尊导航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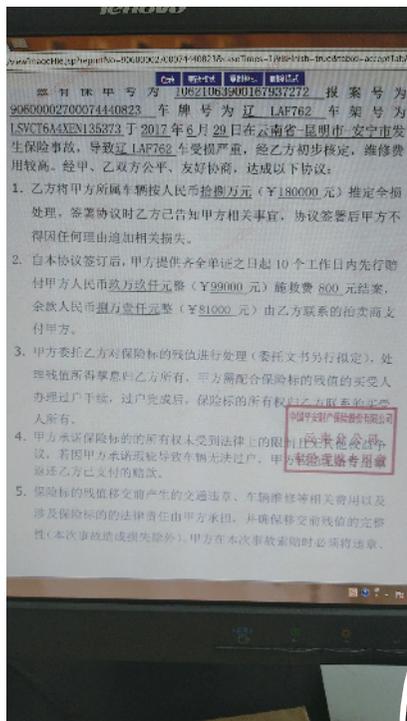
李先生说:“当时,该车行售车人宿某再三向我承诺,该车仅3年多,上路行驶4万公里,车况绝对无事故,只是在前保险杠有一点补漆。后经过双方协商,我以157000元的价格一次性支付了购车款,并在朋友的见证之下签定了车辆转让协议,协议里也明确车辆无事故、火烧、水泡,且质保一年或两万公里。然而,把这辆车买回家的当天,就出现了防冻液渗漏,经过检查是车辆的水箱水管和水泵漏水。当我把车开到迈宝罗车行时,车行只是在二手车市场大院内的修理店进行了简单的打胶处理。不久后,我驾车返回老家途中发现该车故障依旧,仍在漏液,再电话联系迈宝罗车行售车人宿某,对方就开始进行推诿,后来不仅删除了我微信,连电话也不接了。那时,我原本以为该车毛病不算大,就自费进行了修理。”

接下来,该车进行正常保养和维护期间,有多家维修店的修理工都说这辆车有问题,这让李先生对这辆车的实际车况产生了怀疑。2018年3月份,李先生去4S店调取该车的维保记录时发现,该车在2017年9月17日仪表显示的里程为98058公里,而李先生于2017年12月17日购车时里程表显示的却是44450公里。很明显,在李先生购车前,该车的里程表已经被人故意更改。

隐瞒重大事故?

更可气的是,李先生在随后的调查之又惊讶地发现,商家还隐瞒了该车曾经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车辆接近报废的事实。李先生说:“由于该车2018年8月底就要检车,我于6月份前往保险公司咨询保费时,又顺便调取了该车的出险记录。结果发现该车不止一次出过事故,最严重的一次,车辆接近报废。负责处理该起事故的承保保险公司当时按照18万人民币推定并进行了全损赔付处理,维修费用就高达10万元,可见车辆受损之严重。就这样,一辆曾经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却被庆鼎二手车市场的商家以正常的二手车流通价格出售给我。也就是说,我花了将近16万元,买到手的却是一辆接近报废的大众帕萨特。发现上当受骗后,我再次与卖家联系,试图寻求解决办法,卖家却始终不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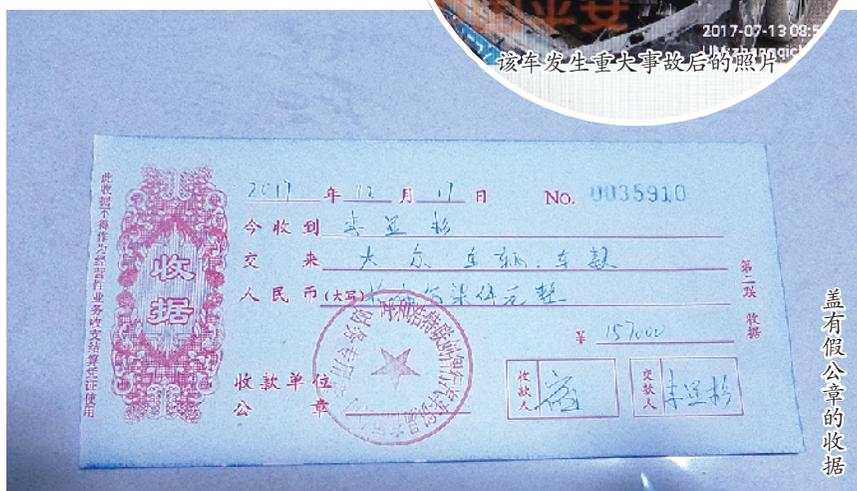
李先生说:“将一辆几近报废的车辆再次投放市场,其安全性怎么保障?如果因为车辆自身质量原因再次造成血淋淋的重大事故,谁又为这一严重后果负责?我认为,售车方再三向我承诺这是辆无事故车辆,加上这半年中故意不接我电话,显然证明他们在售车之前就对该车的车况非常清楚,这就构成了主观故意,是明显的消费欺诈。”



该车发生重大事故后的保险赔付资料



该车发生重大事故后的照片



盖有假公章的收据

涉嫌私刻印章

2018年7月,李先生将庆鼎二手车市场和迈宝罗车行投诉到了呼和浩特市消协。李先生认为,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庆鼎二手车市场和迈宝罗车行应当撤销双方的买卖合同,退还购车款,并按照“退一赔三”之规定,以购车款3倍的价钱进行赔付。

双方购车时,售车方在收款后还给李先生出具了一张盖有公章的收据。后来,李先生发现这张收据上加盖的竟然是“呼和浩特联创智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而不是迈宝罗车行的公章。采访中,呼和浩特市消协投诉部负责人在对记者表示,该协会受理有关此事的投诉后,经查询发现这个所谓的“呼和浩特联创智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本就不存在。对此,售车方宿某对该协会解释称,“呼和浩特联创智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是该店的前一家租赁方留下来的印章,宿某给李先生售车时不小心盖错了印章。对此,李先生则认为售车方涉嫌私刻印章,他们加盖假印章的目的明显就是为了欺骗消费者。

此事经呼和浩特市消协协调无果的情况下,李先生将庆鼎二手车市场和迈宝罗车行以及售车人宿某起诉到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李先生请求法院撤销双方所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判令被告宿某向原告退还购车款157000元,并三倍赔偿原告购车款471000元;判令被告宿某赔偿车辆上户费500元,车辆保险(交强险、车船税)1370元,车辆漏液维修费1500元;判令被告回民区迈宝罗车行、被告内蒙古庆鼎车辆交易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市场管理方: 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手段

2018年12月20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做出判决。法庭上,售车人宿某承认曾经将一辆大众帕萨特汽车卖给李先生,也认可与李先生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不过宿某辩称:他对于该车是否曾经发生过交通事故并不知情。这辆车是从东北买回来的,卖车前他去4S店查询过维修记录,显示没有交通事故。因此,他没有故意隐瞒事实欺诈李先生。

迈宝罗车行方面在法庭上则辩称,该车行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2016年宿某在车行学徒,车行给他制作了名片。2017年,宿某自立门户独立经营。法庭上,庆鼎二手车市场辩称,该公司与宿某之间系租赁关系,该公司是出租场地给宿某使用,因此该公司不应该成为本案的被告。

回民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后,虽然对李先生提出的多项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但还是判令售车人宿某一次性赔偿李先生2万元。案件受理费共计5060元,由宿某承担160元,李先生承担4900元。

3月15日上午,记者就此事来到庆鼎二手车市场采访时,一走进市场的大门就看到墙上用醒目的大字写着:“诚信联盟放心车”的承诺,承诺中明确写有:“诚信联盟销售车辆,均通过庆鼎29项检测认证,车身贴有庆鼎检测认证标识,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水泡、火烧。”

当记者来到庆鼎市场B1区找到曾经售车给李先生的那户商家时,商家负责人告知该店已经更换了经营者,他们也是刚刚接手该店,对以前的事并不知情。随后,记者又来到庆鼎二手车市场办公室,采访了市场部的王经理,他表示,他们当初只是要求市场内的商家不得出售重大事故、水泡、火烧的车辆,但对商家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手段。当记者问及该市场如何保障写在墙上的公开承诺得以落实时,王经理说这个承诺是最近才写上去的。对于该市场如何确保商家不出售“重大事故、水泡、火烧”车辆的问题,王经理也未能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3月18日上午,售车方宿某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称,他早就不在庆鼎市场开店卖二手车了。当初,他从东北买回这辆车时,对该车曾经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情况并不知情,因此他也是受害者。宿某说:“李先生发现该车曾经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情况后去找我,我当时就答应可以给他全款退车,可李先生不同意,非要让我以购车款3倍的价钱进行赔付。我无法满足他这样的无理要求,他就起诉到了法院。”

随后,李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则表示,售车方宿某从来也没做出过全款退车的承诺。由于他不服回民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如今又将此案上诉到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几天前,李先生得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了此案,并于近期开庭审理。